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待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王朝暉先生

徐丹丹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38,236,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於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若干董事通知彼等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公告所披露，任期最長的董事為鄭柳博士（「鄭博士」），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釐定於同日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韓宏先生（「韓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李女士」）當中的其餘兩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人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進行抽籤（「第一次抽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7頁所述，第一次抽籤結果要求，除鄭博士外，胡先生及李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函件

於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後，本公司接獲胡先生之律師就進行第一次抽籤採用的程序的質疑。為使本事項無爭議及確保股東週年大會順利進行，本公司建議及相關的三名董事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重新抽籤(「重新抽籤」)。各相關董事已獲邀出席重新抽籤，且是次重新抽籤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即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監督。重新抽籤的結果與第一次抽籤的結果不同且釐定，除鄭博士外，胡先生與韓先生(代替第一次抽籤所要求的李女士)一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因此，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7頁「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下第二段所載有關將退任之董事的資料已被上述其後事件替代。

重新抽籤後，本公司已接獲鄭博士及胡先生各自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彼等均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誠如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公告所披露，鄭博士及胡先生各自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不會分別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因此，鄭博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A. 胡先生之退任通知

儘管董事(胡先生、鄭博士、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除外)並不同意胡先生退任通知所載之事項，為維持資料透明度，該通知所載彼之退任理由載列如下：

1. 董事局中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無視公眾股東利益，在某些商業決策中，做出只有利於控股股東，而損害公眾股東利益的決策；
2. 董事局中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在某些商業決策中，儘管遭到本人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致反對，仍然一意孤行，做出只有利於控股股東，而損害公眾股東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函件

3. 董事局中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投資的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和管理能力以及業務的經營能力低下，又無視董事會其他成員的合理建議，導致公司投資嚴重失誤，經營年年巨額虧損，公司資產成為巨額的負資產；
4. 董事局中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在上市公司運作中，無視上市公司正當的規則和程序，在某些上市公司相關的事務中，沒有依照上市規則和其他相應規則來進行，由此沒能準確和全面披露相關信息，誤導了公眾股東；
5. 需要提請公眾股東緊密關注本公司在今後的運作中，董事會所做的商業決策，是否只有利於控股股東，而有損於公眾股東。董事會處理上市公司相關事務時，是否依照上市規則和其他相應規則條例來進行。」

B. 鄭博士之退任通知

鄭博士已表明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為投入更多時間予彼之其他工作承擔。鄭博士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彼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以下事項：

- 「1. 為改善華聯的財務情況和未來發展前景，華聯及百威於2016年5月23日，簽署了一份由百威認購華聯股票的《諒解備忘錄》。該認購於2017年2月28日到期。但就是否繼續以上交易，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們發生較大分歧，公司三名獨立董事（包括本人）一致建議延長最後交易日（*extend the Long Stop Date*），但另外幾位董事持不同意見。隨後在就此事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刊登相關公告的過程中，由於對公告內容產生分歧，董事會無法取得多數意見，導致相關公告至今沒有按照上市規則進行刊登。

董事會函件

2. 在今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有幾位董事需要進行輪選。按照公司章程，需要通過抽籤來決定輪選董事的名單，2016年年報公佈了需要參加輪選的幾位董事後，有董事提出質疑是否是由抽籤決定的，針對質疑，公司相關人員至今沒有給出回復。」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胡先生、鄭博士、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除外)並不同意胡先生之退任通知內所載之事項。

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若干背景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公佈其與多名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稱為「建議認購事項」)。執行董事胡先生當時亦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認購事項項下認購人之控股公司)(「建議認購人」)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其正與(其中包括)胡先生及建議認購人就修訂建議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進行磋商，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胡先生以個人身份參與建議認購事項。於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注釋1獲得清洗豁免。訂約方並無就經修訂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共識，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並自動終止。

於考慮可能延長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交易日時，董事就是否繼續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存在商業分歧及意見差異。因此，董事無法就將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失效之公告內容達成一致意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董事須對該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作出責任聲明。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董事及本公司會認真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本公司謹此就胡先生及鄭博士各自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

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不立即填補胡先生及鄭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空缺職位。

董事會函件

C. 韓先生之退任

韓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可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項要求，否則大會主席應在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數目及贊成與反對該項決議案之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一名退任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不包括胡先生、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不包括胡先生、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胡先生、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一名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不包括胡先生、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因而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191,1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19,11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得知，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該等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之比例將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 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13.69%	15.21%
中國成套設備 進出口(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llyview」) (附註2)	212,495,083	9.70%	10.78%
胡野碧 (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李靈修 (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91,180,000股計算。

附註：

1.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則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成套設備被視為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1,100,00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由中成國際糖業實益擁有。除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
2. 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llyview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Hollyview所持之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3,448,0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及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350	0.265
六月	0.380	0.315
七月	0.330	0.290
八月	0.300	0.265
九月	0.325	0.260
十月	0.325	0.270
十一月	0.285	0.241
十二月	0.270	0.23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70	0.235
二月	0.280	0.242
三月	0.270	0.225
四月	0.245	0.220
五月	0.235	0.181
六月*	0.188	0.175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韓宏先生（「韓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韓先生亦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中國成套設備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設備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設備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設備，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及副總裁。

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韓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無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先生擔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有權收取薪酬合共68,000港元（包括工資及補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但不包含花紅）。其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每年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韓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不立即填補胡野碧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之空缺職位；
(c) 不立即填補鄭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空缺職位；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全體董事(不包括胡野碧先生、李曉偉女士及于吉瑞先生)已批准刊發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